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8〕114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相城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区政府办公室经各地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，编制成《2018 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根据《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

程序规定》要求和目录安排，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区级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实施中的相关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区维稳办、区政府法制办、区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、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七、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将及时进行调整或增补。

附件：2018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18 年度相城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
1	编制《相城区数字经济（人工智能）产业发展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	区发改局
2	规划建设相城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中心	区农业局
3	编制《相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》	区文体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